

## 13. 費用、徵費及印花稅

### 13.1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責任

在所有情況下，若聯交所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收取費用、徵費及稅款，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均須負全責支付款項。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與非結算參與者之間並無受託信人關係。

### 13.2 交易系統使用費及結算費

聯交所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收取多項費用。有關各種聯交所費用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結算服務費，請分別參閱《交易運作程序》及本程序附錄G。

所有須收取的聯交所交易系統使用費、徵費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結算服務費，均在費用產生後立即計算及可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查詢。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有關的交易收費將會在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而非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中記錄。有關收費的詳情亦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及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的報表中查閱。

#### 13.2.1 微值交易

期權金為最低上落價位的配對交易會被當作微值交易處理，且毋須繳納聯交所交易系統使用費。該類交易有時管用，因為可藉此剔除極價外而絕不可能有任何價值但卻繼續產生按金責任的持倉。平掉該等持倉亦可能有助遵守持倉限額。

### 13.3 交易及投資者賠償徵費

因行使及指定分配期權合約而產生股票交易的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匯局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交易系統使用費及交易費，須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支付，且收費率及使用的聯交所收款系統，與適用於相關市場股票交易者相同。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亦須對已執行的期權交易支付由買方及賣方按《證券及期貨（徵費）令》規定繳付證監會交易徵費，該徵費率為每宗買賣代價的0%，而毋須繳付財匯局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

### 13.4 印花稅

期權交易毋須繳納印花稅，但買賣雙方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仍須就行使及指定分配產生的每宗股票交易繳納印花稅，其收費率及所使用的聯交所收款系統與當時適用於相關市場股票交易者相同。

### 13.5 中央結算系統收費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就輸入交收指示及交收服務，徵收手續費及任何其他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費用。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如適用)的交收指示交易，亦可按成本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收取任何其他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費用。有關各種費用的詳細清單，請參閱本程序附錄G。

### 13.6 雜費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保留權利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收取因向其提供服務及設施而引致的任何墊支及實報實銷開支，而該等開支和費用未必在《交易運作程序》或本程序中載述。